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0-1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经审慎调查：

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为69,172.73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49,172.73万元；对其他公司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9.87	2,000	2009.08.12-2010.02.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9.87	1,000	2009.10.22-2010.04.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9.87	1,472.73	2004.06.10-2018.12.0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注 ¹ ）	99.87	800	2005.06.10-2019.06.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天津泰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注 ² ）	99.87	900	2006.04.15-2021.04.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9.87	4,000	2009.12.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2010.06.15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9.87	2,000	2009.11.20 2010.11.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100	1,500	2009.8.28- 2010.08.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	2009.09.25- 2010.03.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	5,000	2009.04.17- 2010.04.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	13,000	2009.07.29 - 2010.07.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	5,000	2009.04.07- 2010.04.0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1	3,000	2009.08.28- 2010.08.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51	1,500	2009.06.26 2010.06.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51	5,000	2009.09.02 2010.03.0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 51%控股 公司	1,000	2009.08.31 2010.08.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 51%控股 公司	1,000	2009.12.18 2010.06.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泰达环保 参股公司	20,000	2009.09.28 2019.09.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合 计		69,172.73			

注¹：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04）258号文，国债资金借款800万元，公司为国债资金担保期限为14年；

注²：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05）541号文，国债资金借款900万元，公司为国债资金担保期限为15年；

3. 公司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4.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22.58%，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31.77%。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聘请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所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服务质量较好，所确定的费用区间 100 万元-120 万元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同意《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三、关于审批2009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批 2010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拟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公司2010年度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存在风险较小。我们已经提醒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四、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南京蓝燕提供不超过3亿元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鉴于此事项系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0 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5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南京蓝燕提供不超过 3 亿元担保的议案》。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我们认为，考虑到南京蓝燕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以及对南京蓝燕的担保行为总体风险可控，建议公司从企业的经营实际出发予以担保。我们建议公司加强对南京蓝燕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担保的风险。

六、关于审批 2010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鉴于公司向大股东支付担保费系关联交易，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0 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5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5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审批 2010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基准担保费率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50%执行，具体担保费率可依项目风险程度在基准费率基础上上下浮动 30%-50%。大股东泰达集团为支持公司发展，拟按 1%的优惠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按照相关法规与大股东严格执行各自自主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人的义务，交易客观公允，担保费收取标准低于同期行业标准下限，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张军先生、邢吉海先生和马军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此次交易金额较大，为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七、关于 2008 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09 年度激励基金的计提方案符合《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罗永泰、线恒琦、徐春利

2010年4月22日